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2年10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999,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0,10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7,526股）。

4、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柯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6幢C区113室C座

法定代表人：姜延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工业清洗设备、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器人及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共计	2,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柯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9.82	4,716.61
净资产	1,885.84	1,595.54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57.04	1.17
净利润	798.33	-290.29

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海柯灵2022年1-3月项目收入确认结转进度延后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上海柯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0,4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2.54%。其中40,800.00万元为以前年份遗留至今，但仍在有效审批授权期限内的担保；109,632.00万元为股东大会在2022年5月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2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85,71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2021年2月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以及1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认购对象向发行人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654.1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71,642,8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83,360,797.1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12,904,38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212,904,383.00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2021年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和科技骨干、技术人员在内的7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29,900股，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7日，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8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219,734,283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在内的25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94,200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8日，授予价格53.84元/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1月12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221,228,483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在内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7,800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价格58.07元/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月27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221,396,283股。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3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1,221,265,783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1,265,7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379,734.9元，转增366,379,735股。本次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22年6月9日。该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587,645,518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和科技骨干、技术人员在内的11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87,900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3日，授予价格32.35元/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8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598,133,41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申请上市的陈雪华承诺：其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华友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友钴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8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雪华	2,785,714	0.17	2,785,714	0
合计		2,785,714	0.17	2,785,71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555,238	-2,785,714	18,769,5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76,578,180	2,785,714	1,579,363,894
股份总额	1,598,133,418	0	1,598,133,418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3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高磊先生、董事王剑铭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8,693,251股和30,954,601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8.91%和7.13%，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高磊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050,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定期报告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内不减持），王剑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2%。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高磊先生和董事王剑铭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磊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8,693,251	8.91%	IPO前取得：38,693,251股
王剑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	30,954,601	7.13%	IPO前取得：30,954,6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磊	不超过：26,050,500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83,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367,000股	2022/8/24～2023/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王剑铭	不超过：7,000,000股	不超过：1.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2022/8/31～2023/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按照《关于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高磊先生与王剑铭先生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按照《关于所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高磊先生与王剑铭先生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磊先生与王剑铭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该二位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该二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高磊先生与王剑铭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拟通过不超过1亿元同业资金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

●公司本次与贵阳工商产投发生的交易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口径（以下简称“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事宜：关联董事王勇、赵砚飞对公司投资贵阳工商产投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拟通过不超过1亿元同业资金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贵阳工商产投成立于2009年5月，注册资本为11.64亿元，法定代表人毛荣，经营范围：产业投融资、发起设立基金、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国际商贸服务，咨询服务等。

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贵阳工商产投资产总额约为381.72亿元，所有者权益约为142.77亿元；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28亿元，实现净利润69.76万元。

贵阳工商产投系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确定，公司与贵阳工商产投此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债券投资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通过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拟通过不超过1亿元同业资金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构成银保监会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最终审批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通过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不超过1亿元同业资金分别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8月2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关联方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不超过1亿元同业资金分别投资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公开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投资期限均为3年。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勇、赵砚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通过不超过2亿元理财资金、不超过1亿元同业资金分别投资贵阳工商产投2022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8月2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关联方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6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8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王宏安、杨守杰、寇望兴、刘中会、董敏、吴忠、鲁委、王红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和4,700万元的短期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6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分别为郭十奇、郭世峰、温志高、魏江。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由郭十奇先生担任此次会议的召集人，负责此次会议的召集、主持工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和4,700万元的短期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2-03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3.3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7,539,913	0.70%	9.31	8.28	65,744,478.75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222,800股的25%（即19,305,7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李明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2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不动产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表一：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地产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3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	41.40	5.56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2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	41.40	5.56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1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	28,969.32	5,171.02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8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8号楼	其他	2,345.10	492.94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6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9号楼	其他	7,469.34	1,738.86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5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10号楼	其他	1,729.56	363.55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10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工业	27,957.38	4,861.79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9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5号楼	工业	8,111.84	1,315.74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126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16号楼	工业	11,174.96	1,710.89
合计					87,840.30	15,665.91

表二：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地产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8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其他	3,635.69	773.67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11,718.29	2,377.64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			12,483.10	2,532.82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工业	20,828.18	3,682.42
合计					48,665.26	9,366.55

注：上述表一不动产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8,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表二不动产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7,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不动产由河南佳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平均成交价为6.7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8,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76,31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69,07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